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府网站（www.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办公室联系（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2208；邮编：451100；联系电话：0371-62694067；电子邮箱：xz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统筹管理、突出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稳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大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各科室单位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了局内机构设置和职责、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职能范围、三大攻坚战信息、环保工作动态等信息。2021年全年，我局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149条，在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452条。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及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网公开政府信息。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做好本部门舆情监测引导工作，及时收集涉及本部门的舆情，并做好分析、研判，特别是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突发事件，2021年我局未发生舆情突发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 经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努力,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 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氛围不够浓, 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加大公开力度, 切实保障群众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以求真务实的作风, 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营造良好的事业发展环境。

(二)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层层落实责任, 定期督查通报, 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 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 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

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资料建档工作, 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有据可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